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內幕消息及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琪女士代表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陳先生」)代表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持續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臨時清盤人獲悉，控股股東Acropolis Limited(「Acropolis」)、陳先生、W&Q Investment Limited(「W&Q」)、廖掌乾(「廖先生」)(以下統稱「訂約方」)已就和解控股股東之間的所有相關訴訟(包括HCA 1227/2017、HCA 1357/2017、HCA 1496/2017、HCA 1624/2017、HCMP 1721/2017、HCA 1737/2017及HCCW 218/2017)達成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和解條款清單。和解條款清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須盡彼等最大努力徵求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同意從董事會辭任；
- 陳先生與其全資擁有的Acropolis Limited(本公司的最大登記股東)可提名適當人選，推薦給本公司填補本公司董事會的懸空職位；

- 訂約方將盡彼等最大努力促成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且除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請求，否則不得在香港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促使配發本公司新股份；
- W&Q及廖先生不得作出任何舉動干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不得提出任何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請求，惟有關舉動是有關各方所訂和解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則除外；
- 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由於訂約方認為於訴訟中對各方提出的相應指控並無決定性作用，彼等將採取必要措施終止編號為HCA 1227/2017、HCA 1357/2017、HCA 1496/2017、HCA 1624/2017、HCMP 1721/2017及HCA 1737/2017的訴訟；
- 終止上述訴訟後，Acropolis Limited（作為呈請人）應採取必要措施在30日內撤銷HCCW 218/2017清盤程序中的呈請；
- 於香港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在GEM恢復買賣後及待取得香港交易所進一步批准後，廖先生全資擁有的W&Q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第二大登記股東）繼而將以配售方式向公眾人士出售本公司的7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6.75%。

為免生疑問，上述和解條款清單的主要條款須待訂約方簽署正式協議後方為有效，並應於訂約方訂立書面和解協議後方對訂約方形成法律約束力。

倘HCCW 218/2017清盤程序按上文所述被撤銷，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將不再有效，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必受限於該等程序中的任何清盤令。

就HCMP 571/2018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其他各方發出的原訴傳票，對Aeso Limited（「Aeso HK」，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三名僱員提出控告，並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經法院批准，該等傳票已被撤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上述訴訟設定任何聆訊日期。

股份繼續停牌

根據聯交所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簡立祈及侯頌雯
(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琪女士及陳少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